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HB202512070066 | 群众对反馈结果不满意。11月25日反映：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三村精华数控加工厂生产时设备噪声，机械振动，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10月18日噪声检测报告是工厂请的第三方公司来监测，认为执法人员不在场对监测结果不认可，不能证明每天产生的噪声不超标。要求重新对该工厂进行监测。 | 廊坊市文安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噪声 | 经核查，发现该加工部已对南侧窗户进行隔音改造，车间内窗户加装隔音材料，铣床底部未加装防震设施及防震橡胶垫，车间外设置防震沟等措施暂未落实。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规范要求，于12月11日夜间23时、12月13日上午9时，对文安县精华数控铣床加工部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该加工部正在正常生产，同时执法人员全程进行跟踪监督。报告结果显示：东厂界昼间55dB、夜间44dB，南厂界昼间53dB、夜间40dB，西厂界昼间54dB、夜间4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I类标准的规定。 由于该加工部所加工五金件规格因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导致在机加工时机器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强度有所不同，检测结果很难反映该加工部全时段的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加装防震设施与防震沟，降低噪声和振动的产生。 | 责令文安县精华数控铣床加工部对铣床底部加装防震设施及防震橡胶垫，在车间外设置防震沟，进一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产生。 | 阶段办结 | 无 |
| 2 | D3HB202512070059 | 廊坊市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没有清洗玻璃的环保手续，用硫酸清洗玻璃，异味污染。 | 廊坊市霸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大气 |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实为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北侧西车间内邢某某经营的钢化玻璃脱漆清洗加工厂，无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原料：彩绘玻璃次品、硫酸，生产工艺：彩绘玻璃次品-浸酸-水洗-脱片-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硫酸槽1个、水槽1个、脱片机1台。该厂褪漆工序原料为硫酸，生产设备周边建有围堰，围堰内地面上已硬化，围堰内无排水口。该厂负责人介绍槽内硫酸液、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生产情况定期向硫酸槽内补充硫酸、清水，每日捞取硫酸槽内漆渣，存放于围堰内，由于经营时间仅2个月，废漆渣未处置。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偷排废水情况，生产设备未配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异味明显。 | 属实 | 彻底完成拆除生产设备消除原辅材料，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 1.胜芳镇政府要求该厂负责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原辅材料进行处置 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将邢某某购买硫酸用于生产的线索移交霸州市公安局侦查处理。 3.该厂负责人自愿拆除生产设备，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行建设。目前，该厂负责人委托霸州市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酸、废漆渣进行处置，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T202512011-10），共计转运废酸21.23吨、废漆渣0.09吨，原辅材料已清空，生产设备已拆除。 | 已办结 |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处分；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处分。 |
| 3 | X3HB202512070021 | 香河县钱旺镇田贾庄村村民反映，近年来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内的富丽新城等多个小区持续不断向田贾庄排干渠排放污水，导致该渠以及下游的老五河污染，臭味刺鼻，前两年建了一座污水处理厂，但未见对污水进行处理。 | 廊坊市香河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水 |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内的富丽新城等多个小区”实为富力新城项目，共包含11区等13个小区，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香河现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区域仅有一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田贾庄排干渠。经对田贾庄排干渠全线进行排查，渠内未发现其他污水排放口。“近年来香河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内的富丽新城等多个小区持续不断向田贾庄排干渠排放污水”问题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老五河”实为老武河，河起点位于梁家务干渠下段香河县钱旺镇焦康庄村西北，自焦康庄村起，入鲍邱河，全长13.15km，与田贾庄排干渠无连接。“老五河污染”问题不属实。 12月9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监测站对田贾庄排干渠进行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81号），溶解氧、氨氮、透明度依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相关参数标准，不符合黑臭水体认定标准。工作人员经走访附近村民，村民反映田贾庄排干渠渠水今年9月以后有臭味。经调查，今年夏季大雨引发潮白河流域水量骤增，排水不畅，经开区新兴产业园雨水倒灌入污水管道，致使大量污水溢流涌入雨水排放口进入田贾庄排干渠，造成渠水臭味刺鼻。“臭味刺鼻”问题属实。 现场检查该小区污水处理厂，香河现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2017年，2021年进行提标改造，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B标准，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吨/日，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处理厂水质进行实时监测。经调阅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显示该公司近三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对收纳的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前两年建了一座污水处理厂，但未见对污水进行处理”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小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确保无异味。 | 今年9月以来，香河县已安排市政部门对田贾庄排干渠水面垃圾进行清理并喷洒除臭剂，施用生物酶抑菌等措施，减少异味排放；后期，香河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将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追踪。 | 已办结 | 无 |
| 4 | D3HB202512070044 |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三河市第四中学内西侧围墙圈起来的60亩口粮田内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表面用土覆盖，要求恢复土地原貌。 | 廊坊市三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固废 |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60亩口粮田”实为学校北侧操场，属于科教文卫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三河市第四中学内西侧围墙圈起来的60亩口粮田”问题不属实。 2022年第四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2025年4月14日竣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约200立方米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在操场北侧。2025年6月29日，第四中学委托皇庄一村村民对操场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于2025年7月底清理完毕。现场检查时，操场内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为进一步核查“表面用土覆盖”问题，三河市教体局对第四中学操场内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勘查，均未发现生活垃圾或建筑垃圾填埋情况。信访人反映的“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表面用土覆盖”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加强各类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力度，确保建筑垃圾合规处置。 | 三河市教体局对三河市教育系统在建及已竣工工程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按照建筑垃圾产生、堆放、清运全流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建筑垃圾合规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 | D3HB202512070011 |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三河市第四中学在皇庄一村坟地北侧沟内倾倒生活垃圾并用薄土覆盖,至今未清理完。 | 廊坊市三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固废 | 经核查,三河市第四中学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运送到三河市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不存在将生活垃圾向此处倾倒行为。群众举报的“三河市第四中学在皇庄一村坟地北侧沟内倾倒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该地块地表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12月9日,第四中学组织人员对涉事地块挖掘勘查,发现有残存的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经走访周边村民及村委会,发现建筑垃圾一部分来源于皇庄一村村民接受第四中学委托处置,私自将新建学生宿舍楼产生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该地块(详见编号D3HB202512070044信访举报反馈报告),另一部分来源于周边村民翻建房屋时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为近年来周边村民倾倒积存。11月22日至23日,三河市教体局责令第四中学对该处建筑、生活垃圾开展清理。第四中学已累计清理建筑、生活垃圾约185立方米。因剩余少量垃圾离坟地仅1米,为避免破坏坟地,不宜深挖,因此未能将垃圾彻底清理。为防止剩余垃圾飞扬扩散,用薄土将未清理完的垃圾简单覆盖。因此,信访人反映的“倾倒生活垃圾并用薄土覆盖,至今未清理完”问题属实。 | 部分属实 | 沟内垃圾清理完毕。若土壤检测不达标,将对涉事地块进行后续治理。 | 1.第四中学对涉事地块的垃圾开展集中清运,并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清运工作已完成。 2.三河市教体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涉事地块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预计将于12月20日出具检测结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D3HB202512070010 | 里坦镇石圪垯村万高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有异味,车间内粉尘大。 | 廊坊市文安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大气 | 现场核查时,万高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内存在烘干(加热)产生的异味无组织逸散。反映的“里坦镇石圪垯村万高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有异味”问题属实。 经调阅并核实万高公司环评、排污许可证,万高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没有切割、裁剪等产生粉尘的工序节点,但现场核查时生产车间内确有少量烟尘逸散,系生产车间内尘土、灰尘及烘干(加热)设备开门时瞬时产生的少量白色烟气。反映的“车间内粉尘大”问题属实。 | 属实 | 万高公司对烘干(加热)配套治理设施整改提升,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 1.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万高公司对烘干(加热)设备加装二次密闭设施,更换配套集气罩软帘,提高收集效果,已整改完成。 2.要求万高公司在生产时采取车间密闭、增加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 3.督导万高公司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定期开展检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7 | X3HB202512070043 | 举报人对编号X3HB202511240032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肖家务村垃圾污染问题回复不满意。举报人根据公开的答复结果逐项进行了核实并提出如下问题:1.举报人在2025年11月26日在肖家务村南口大桥下,自用2台大型挖掘机挖出,掩埋4至5米深的垃圾。但回复显示未发现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群众举报“村南口大桥下”,实际点位位于村南口变电站院南地块(经度116.631681,纬度39.577861,总面积31.365亩),归属于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通过排查发现现场有长194余米、宽100米、高5米的土堆。根据举报提供线索,执法人员扩大现场挖掘范围,在该地块西南角发现一处深度约4米的建筑垃圾土层,且在该地块中部位置发现一处疑似生活垃圾土层,深度约5米,本次发现点位位于第一次核查时挖掘点位西南方向,且距离较远。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截至2025年12月6日,在村东南角仍有60公分高的渣土未清理干净,但回复显示大量渣土已清走”问题属实。经核查,地表土堆为王某某个人堆积产生(总面积7.146亩),颗粒结构均匀,无混凝土块、砖渣等杂物。自11月25日首次接到编号X3HB202511240032的转办件后,广阳区对该地块开始进行清理,累计清运渣土1200余方,确实有约60公分高渣土未清运。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在2025年11月28日,举报人在村西北角(朱家洼地)中自用挖掘机现场挖出3米深的生活垃圾,地北头堆放大量渣土,但回复显示未发现垃圾和渣土”问题属实。经核查,地北头确实堆放渣土约200立方米,为工地建筑垃圾与开槽土混合堆积物,第一次核查时土地表层覆盖有杂草等,没有裸露的建筑垃圾,未进行挖掘,未发现该处堆放渣土及掩埋生活垃圾。本次核查通过对地表开挖作业,发现深度约3米的生活垃圾掩埋土层。举报问题属实。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固废 | 依法依规处置。 | 一是广阳区人民政府要求廊坊市国开万庄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场地内开槽土、砖块及碎屑等杂物进行清理并转运至廊坊市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3月底完成。广阳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现地块勘测取样。二是将群众举报的60公分高的渣土清运至廊坊市津瑞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12月底前整改完成。三是针对深度约3米生活垃圾掩埋土层、地北头堆放200立方米渣土,由广阳区万庄镇政府整体开挖,并清运至津瑞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进行消纳(目前已清运完毕)。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区分局已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土壤取样检测,预计2025年12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研判。 | 阶段性办结 | 拟对相关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 | | |